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600617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五、 董事会报告	8
六、 重要事项	10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20
八、 备查文件目录	41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赵玉龙

公司负责人程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龙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联华合纤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Lian Hua Fibre Corporation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LH FIBRE
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若熙	王晓黎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8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1205 室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8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1205 室
电话	021-61103869	021-61103869
传真	021-50819303	021-50819303
电子信箱	bairuoxi@600617.com.cn	wangxl@600617.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1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8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120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600617.com.cn
电子信箱	600617@600617.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8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1205 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联华	600617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联华 B	900913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5,171,022.19	60,632,012.00	-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5,588,255.86	-76,280,206.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32	-0.456	不适用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9,001,434.37	-4,737,370.4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6,479,217.83	-5,226,070.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1,950.97	-5,226,070.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1,557.64	-4,737,370.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4	-0.03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4	-0.02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4	-0.03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579.23	16,448,619.09	-21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63	0.0984	-218.19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72,362.34	其中母公司动迁处置资产收益 34,550,194.59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9.86	
所得税影响额	-5,767,143.59	
合计	29,713,508.6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1 年 1 月 31 日我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11,999,963 股股份（占我公司股权 7.18%），已全部转让给何云才先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后，何云才先生持有我公司 11,999,963 股股份（占我公司股权 7.18%）。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5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8	20,367,100		20,367,100	无
何云才	境内自然人	7.18	11,999,963	11,999,963	11,999,963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未知	5.74	9,592,192	1,285,836		无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250,000		6,250,000	无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知	3.23	5,395,237	-1,365,426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联合梦想四号	未知	2.69	4,500,000			无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未知	2.53	4,225,320	425,696		无
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3,771,548			无
上海朴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24	3,750,000		3,750,000	无
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564,313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9,592,1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9,592,19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395,2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95,23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联合梦想四号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225,3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225,320
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3,771,548	人民币普通股 3,771,548
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64,313	人民币普通股 3,564,313

		股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165,441	人民币普通股	3,165,44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1,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00,000
孙常鹏	1,013,898	人民币普通股	1,013,8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中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持股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367,100			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	何云才	11,999,963			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		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	上海朴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白若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白若熙，女，1978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系。2009 年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职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二、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非独立董事：白若熙女士、江容女士，独立董事：陈明夏先生。新聘董事简历如下：

(1) 白若熙，女，1978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系。2009 年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职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2) 江容，女，1977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工程系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律师。1999 年至 2004 年江西省电信公司。2008 年至今东海证券有限公司。

(3) 陈明夏，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88 年至 1997 年任职常州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任职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法务二部部长等职务。2003 年至今任职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理事，上海市欧美同学会 WTO 专业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交通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清算专业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及律师执业考核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创业投资协会理事。

五、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1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69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46 万元；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9 万元；嘉定拆迁补偿净收益 3455 万元。

目前，面积为 39,698 平方米的嘉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当地政府收回，该地块上 41,586.77 平方米（权证建筑面积 26,824.77 平方米）的厂房已移交嘉定区菊园新区动迁工作办公室。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到期且无法延续，开发的万事利大厦项目也已基本完成销售工作，下一步将尽快完成清算工作。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南方家园项目一期已全部销售完成，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下发胶国土字【2011】87 号《胶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对二期未开工建设的 76,77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决定直接无偿收回，对已开工建设 8 栋网点房，占土地 23,284.3 平方米延长半年开发建设时间。

公司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缺乏具备竞争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营业务以及债务危机和现金流的短缺。公司主营业务缺乏竞争力，无法获得稳定收入和利润，难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已正常开展经营。公司将拓展经营范围和开展新业务，争取逐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年初增 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5,633.34	458,333.36	-94.41%	本期收回预付电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44,083.62	1,542,033.51	2,159.62%	主要系代付租赁户拆迁补偿款所致
固定资产	1,211,791.15	2,217,682.65	-45.36%	变动主要为本期拆迁处置机器设备
应交税费	5,566,480.55	-94,465.8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预计负债	990,342.65	82,204.88	1,104.72%	主要系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对其偿还的借款做了相应的债务估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期增 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05,810.01	3,789,124.65	-54.98%	主要系本期可售房源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404,533.42	3,018,674.31	-53.47%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059,315.83	4,433,037.48	59.24%	主要系本期律师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43,197.95	907,181.01	114.20%	关联方借款利息确认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4,846.88	6,508.44	2,279.17%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482,362.34	-	-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拆迁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0.14	488,700.00	-99.65%	主要系公司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不再计提违约金所致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房地产业	1,457,781.00	1,361,554.47	-59.40	-45.39	-54.49	减少 19.68 个百分点
服务业	97,200.00	1,800.00	81.27			
分产品						
房产销售	1,457,781.00	1,361,554.47	-59.40	-45.39	-54.49	减少 19.68 个百分点
园林景观 设计	97,200.00	1,800.00	81.27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青岛	1,457,781.00	-45.39
泰州	97,200.00	

3、 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2011年7月7日,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胶州市国土资源局胶国土字【2011】87号《胶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 决定对其所拥有的未开工建设的76,77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直接无偿收回; 对已开工建设8栋网点房, 占土地23,284.3平方米延长半年开发建设时间。在上述期限内, 按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已无力达到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的相关要求, 公司面临重大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不断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有力支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公司制订了《上海联华合纤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2400万元,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满, 因我公司未归还上述债务, 中国民生	31,041,674.45	已执行	2010年1月29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月12日,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该院已扣划我公司存款

				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代为本公司偿还本、息及委托拍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29288774.13 元。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被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起诉。			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27868774.13 元, 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偿付利息损失(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31041674.45 元。至此该项诉讼已全部执行完毕。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追偿权纠纷	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徐支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 900 平方米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作为担保的公司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900 平方米的房产已被依法拍卖, 成交金额人民币 18720000 元。由于未能足额偿还债务, 该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人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375 万股被拍卖, 拍卖所得部分款项用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我公司偿还民生银行剩余标的人民币 10283517.52 元。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	万事利代我公司偿还的债务人民币 10311944.49 元, 该款项的利息(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 万事利为追偿而产生的费用 15 万元及诉讼费用。	已判决	2011 年 7 月 25 日, 我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 (2011) 黄民二(商) 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万事利人民币 10,311,944.49 元, 并支付以本金 10,311,944.49 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本案受理费 84,571.70 元, 由我公司负担 83,671.67	截止报告期末, 该诉讼已判决, 但未执行。

				义务，被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起诉。			元。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追偿权纠纷	<p>上海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共为本公司垫付银行贷款利息和其它费用，共计人民币 20,233,173.49 元。截止 2009 年 4 月 17 日，尚余欠款人民币 16,186,538.79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未清偿。上海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及我公司三方达成和解协议：我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之前一次性归还本金 1350 万元，利息 211234.33 元，违约金 3500071 元，以及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35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公司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受理费及保全费 34071.38 元。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该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人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375 万股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依法拍卖，拍卖所得部分款项用于偿还该笔贷款人民币</p>	<p>万事利代我公司偿还的债务人民币 20418853.4 元，并支付该款项的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 148216.63。</p>	已判决	<p>2011 年 7 月 13 日，我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万事利人民币 20,418,853.4 元，并支付该款项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150,394.27，由我公司负担 148,216.63。</p>	<p>2011 年 1 月 26 日，我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我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动迁工作办公室达成的《动迁补偿协议》中补偿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诉讼暂未执行。</p>

				20418853.40 元。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被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起诉。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向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8,723,601.64	已起诉	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七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未判决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因租赁公司房屋进行生产，2010 年 4 月 6 日发生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请求赔偿。	2,013,700.00	已执行	公司胜诉，判令被告全额赔偿及诉讼费用	已申请执行
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	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0 年 4 月 6 日因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屋进行生产时发生火灾，导致原告财产受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20,000.00	已判决	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判决不服，2011 年 1 月 26 日已上诉
上海畅洁包装中心	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0 年 4 月 6 日因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屋进行生产时发生火灾，导致原告财产受损害，要求公司共同承担原告损失	2,327,992.26	已判决	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通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对我公司提起诉讼，万事利认为我公司尚欠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方家园”）应付款人民币 5,618,905.18 元。南方	人民币 5618905.18 元，利息人民币 1171752.44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及诉讼费用。	已起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未判决。

				家园将上述债权及其附随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万事利。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2011 年 7 月 22 日, 我对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方家园”)提起诉讼, 我认为南方家园实际欠我公司应付款人民币 4,731,431.17 元, 我公司要求南方家园偿还上述往来款。	人民币 4731431.17 元及诉讼费用。	已起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未判决。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11 年 7 月 25 日, 我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 9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 万事利认为我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动迁工作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达成的《动迁补偿协议书》所确认的补偿价格无法足额清偿对其债务, 要求撤销上述《动迁补偿协议书》。	85,345,396	已起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未判决。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源经贸”)由于已严重资不抵债, 经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联源经贸已向法院申请破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联源经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09-011 号、2009-019 号相关公告)。

201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9)浦民二(商)破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 该院认为, 破产人财产已分配完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四)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兴化市远业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园林景观			97,200.00	100.00			
合计				/	/	97,200.00	100.00	/	/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648.00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60,307,503.50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85,436.38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228,528.08
合计			4,585,436.38		90,548,679.58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朴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持有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何云才先生书面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①其持有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合纤”）限售流通股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数不超过联华合纤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百分之五，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联华合纤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百分之十。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	--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 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 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 否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1 年 7 月 7 日, 南华置业收到胶州市国土资源局胶国土字【2011】87 号《胶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 对本公司已开工建设 8 栋网点房, 占土地 23,284.3 平方米, 延长半年开发建设时间, 半年期满后如上述 8 栋建筑未完成建设且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则直接无偿收回。对未开工建设的 76,77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直接无偿收回。(详见我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1-025 号相关公告)。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1-00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A12、香港《文汇报》B3	2011 年 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1-00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上海证券报》A12、香港《文汇报》B3	2011 年 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1-00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上海证券报》A12、香港《文汇报》B3	2011 年 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1-00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云才先生承诺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香港《文汇报》B5	2011 年 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1-00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9、香港《文汇报》B3	2011 年 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1-00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上海证券报》B9、香港《文汇报》B3	2011 年 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1-007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盈	《上海证券报》B17、香港《文汇报》A23	2011 年 1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公告			
2011-008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40、香港《文汇报》B2	2011年1月29日	www.sse.com.cn
2011-009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52、香港《文汇报》B7	2011年2月1日	www.sse.com.cn
2011-010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52、香港《文汇报》B7	2011年2月1日	www.sse.com.cn
2011-01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连景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52、香港《文汇报》B7	2011年2月1日	www.sse.com.cn
2011-01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52、香港《文汇报》B7	2011年2月1日	www.sse.com.cn
2011-01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2、香港《文汇报》B3	2011年2月19日	www.sse.com.cn
2011-01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2、香港《文汇报》B3	2011年2月19日	www.sse.com.cn
2011-01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B5	2011年2月22日	www.sse.com.cn
2011-01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B48、香港《文汇报》B1	2011年3月23日	www.sse.com.cn
2011-017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240、香港《文汇报》A28	2011年3月25日	www.sse.com.cn
2011-018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报》B141、香港《文汇报》AA7	2011年3月29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19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41、香港《文汇报》AA7	2011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B141、香港《文汇报》AA7	2011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1-020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54、香港《文汇报》B11	2011 年 4 月 20 日	www.sse.com.cn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65、香港《文汇报》A19	2011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1-02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进程公告	《上海证券报》B51、香港《文汇报》A49	2011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1-02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4、香港《文汇报》	2011 年 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1-02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申请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28、香港《文汇报》B3	2011 年 6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1-02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上海证券报》28、香港《文汇报》B3	2011 年 6 月 18 日	www.sse.com.cn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0,228.64	43,852,371.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5,633.34	458,33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44,083.62	1,542,03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96,785.44	12,458,34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856,731.04	58,311,079.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1,791.15	2,217,682.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0.00	3,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291.15	2,320,932.65
资产总计		55,171,022.19	60,632,01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4,777.32	1,282,751.58
预收款项		998,470.50	849,58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7,158.03	2,126,425.33
应交税费		5,566,480.55	-94,465.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8,164.78	608,164.78
其他应付款		99,412,227.22	131,695,899.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407,278.40	136,468,35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61,657.00	361,657.00
预计负债		990,342.65	82,20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999.65	443,861.88
负债合计		110,759,278.05	136,912,21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194,800.00	167,194,800.00
资本公积		74,494,602.00	74,494,60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81,316.38	29,081,31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358,974.24	-347,050,925.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588,255.86	-76,280,206.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88,255.86	-76,280,20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55,171,022.19	60,632,012.00

法定代表人：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590.88	38,546,54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76,569.74	19,326,300.4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669,160.62	58,322,84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1,084.67	2,183,673.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1,084.67	7,183,673.79
资产总计		62,860,245.29	65,506,5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5,829.85	825,829.85
预收款项		315,354.50	359,581.51
应付职工薪酬		1,607,158.03	2,126,425.33
应交税费		5,560,161.73	-220,290.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8,164.78	608,164.78
其他应付款		101,396,532.73	131,653,88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313,201.62	135,353,59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61,657.00	361,657.00
预计负债		990,342.65	82,20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999.65	443,861.88
负债合计		111,665,201.27	135,797,46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194,800.00	167,194,800.00
资本公积		74,494,602.00	74,494,60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30,027.66	28,630,02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124,385.64	-340,610,36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04,955.98	-70,290,93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860,245.29	65,506,523.59

法定代表人：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龙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05,810.01	3,789,124.65
其中：营业收入		1,705,810.01	3,789,124.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11,244.38	8,531,695.09
其中：营业成本		1,404,533.42	3,018,67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350.30	166,293.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59,315.83	4,433,037.48
财务费用		1,943,197.95	907,181.01
资产减值损失		154,846.88	6,50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	5,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1,434.37	-4,737,370.44
加：营业外收入		35,482,362.34	
减：营业外支出		1,710.14	488,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79,217.83	-5,226,070.44
减：所得税费用		5,787,266.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1,950.97	-5,226,07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91,950.97	-5,226,070.4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0,829.01	1,119,559.65
减：营业成本		41,177.95	26,61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7.15	55,510.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24,240.87	3,803,486.51
财务费用		1,952,699.07	909,626.13
资产减值损失		155,591.70	6,514.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9,237.73	-3,682,194.15
加：营业外收入		35,482,362.34	
减：营业外支出			488,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53,124.61	-4,170,894.15
减：所得税费用		5,767,14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5,981.02	-4,170,894.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8,097.00	3,259,49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285.40	21,978,78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382.40	25,238,27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91.63	33,25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4,557.80	1,870,68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890.85	687,04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4,121.35	6,198,68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3,961.63	8,789,65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579.23	16,448,61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	5,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5,395,396.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9,396.00	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0.00	5,74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0.00	5,74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596.00	-54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1,90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385.57	7,116,63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8,7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6,159.70	18,588,54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6,159.70	-18,588,54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2,142.93	-2,140,47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2,371.57	2,462,43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0,228.64	321,960.13

法定代表人：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2,03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054.03	25,075,7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054.03	26,087,77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4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566.51	1,671,98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9.22	350,65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1,065.97	5,543,74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3,448.80	7,566,3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		-18,133,394.77	18,521,393.78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95,3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5,3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0.00	5,74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0.00	5,74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5,596.00	-5,74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1,90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385.57	7,116,63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8,7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6,159.70	18,588,54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6,159.70	-18,588,54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33,958.47	-72,89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6,549.35	189,63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590.88	116,738.71

法定代表人：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9,081,316.38		-347,050,925.21			-76,280,20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9,081,316.38		-347,050,925.21			-76,280,20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1,950.97			20,691,950.97
(一)净利润							20,691,950.97			20,691,950.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91,950.97			20,691,950.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9,081,316.38		-326,358,974.24			-55,588,255.8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194,800.00	74,285,568.27			29,081,316.38		-340,684,731.40		6,114,599.47	-64,008,447.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194,800.00	74,285,568.27			29,081,316.38		-340,684,731.40		6,114,599.47	-64,008,44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033.73					-28,335,579.60		-6,114,599.47	-34,241,145.34
（一）净利润							-5,226,070.44			-5,226,07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6,070.44			-5,226,070.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9,033.73					-23,109,509.16		-6,114,599.47	-29,015,074.9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09,033.73					-23,109,509.16		-6,114,599.47	-29,015,074.9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9,081,316.38		-369,020,311.00		-98,249,592.62

法定代表人：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40,610,366.66	-70,290,93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40,610,366.66	-70,290,93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85,981.02	21,485,981.02
（一）净利润							21,485,981.02	21,485,98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85,981.02	21,485,981.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19,124,385.64	-48,804,955.9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63,703,494.94	-93,384,065.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63,703,494.94	-93,384,0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0,894.15	-4,170,894.15
(一) 净利润							-4,170,894.15	-4,170,894.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0,894.15	-4,170,894.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67,874,389.09	-97,554,959.43

法定代表人：程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龙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原件及公告原稿。
- 4、 其他备查文件。

董事长：程鹏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92)292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8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19011(市局),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194,800 元,其中:已发行 A 股 9,000,000 股、B 股 64,558,440 股。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A 股为 1992 年 10 月 13 日、B 股为 199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鹏,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公司属纺织行业,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合成纤维及深加工产品。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帐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5)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系根据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款项合计数确定。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采用备抵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6.00%	6.00%
3-4年	10.00%	10.00%
4-5年	20.00%	2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15 年	10.00%	6.00%-9.00%
运输工具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3 年-5 年	4.00%-5.00%	19.00%-32.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5、在建工程

(1)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	5 年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

1> 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4>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 6>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7>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 8>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

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3、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三、税项

1、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1 月 10 日以国务院令 538 号公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按 6%-17% 的税率计缴。

2、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3、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5%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25%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288号4号楼5F	贸易	500万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陆家浜路1380号	房地产开发	800万美元	在土地批租受让地块内从事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出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胶州市兰州西路1186号	房地产开发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园林种植	500万元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植物。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50 万元	-	90.00%	90.00%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480 万美元	-	60.00%	60.00%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100.00%	100.00%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	100.00%	100.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余额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	-	-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否	-	-	-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是	-	-	-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2009)浦民二(商)破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决,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指定的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为其破产管理人, 因此本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对子公司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 自 2009 年度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由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期且在 2010 年无法延续, 后续无法持续经营,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8,190.50			60,232.85
小计			<u>68,190.50</u>			<u>60,232.85</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22,038.14			43,792,138.72
小计			<u>7,822,038.14</u>			<u>43,792,138.72</u>
合计			<u>7,890,228.64</u>			<u>43,852,371.57</u>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2)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25,489.43	5 年以上	67.5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0,265.94	5 年以上	7.4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5,478.16	5 年以上	5.3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1,596.86	5 年以上	4.3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62,599.04</u>	5 年以上	<u>2.45%</u>
合计		<u>2,225,429.43</u>		<u>87.14%</u>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59,547.43	20.25%	9,359,547.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45,052.95	78.63%	1,500,969.33	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18,000.00</u>	<u>1.12%</u>	<u>518,000.00</u>	<u>100.00%</u>
合计	<u>46,222,600.38</u>	<u>100.00%</u>	<u>11,378,516.76</u>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2,882.97	73.58%	9,392,882.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4,820.42	22.36%	1,312,786.91	4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18,000.00</u>	<u>4.06%</u>	<u>518,000.00</u>	<u>100.00%</u>
合计	<u>12,765,703.39</u>	<u>100.00%</u>	<u>11,223,669.88</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3 户客户的应收款	9,359,547.43	9,359,547.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301,776.65	94.37%	171,508.88	1,272,238.87	44.56%	6,361.19
1 至 2 年	460,694.75	1.27%	23,034.73	-	-	-
2 至 3 年	235,910.46	0.65%	14,154.63	235,910.46	8.26%	14,154.63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68,000.00	0.19%	13,600.00	68,000.00	2.38%	13,600.00
5 年以上	<u>1,278,671.09</u>	<u>3.52%</u>	<u>1,278,671.09</u>	<u>1,278,671.09</u>	<u>44.80%</u>	<u>1,278,671.09</u>
合计	<u>36,345,052.95</u>	<u>100.00%</u>	<u>1,500,969.33</u>	<u>2,854,820.42</u>	<u>100.00%</u>	<u>1,312,786.91</u>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3 户客户的应收款	518,000.00	5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3,477,369.00	1年以内	72.43%
第二名	关联方	4,585,436.38	1年以内至 3-4 年	9.9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279,111.05	2-3 年	9.2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73,116.54	5 年以上	1.4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95,000.00	3-4 年	1.07%
合计	-	<u>43,510,032.97</u>	-	<u>94.14%</u>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85,436.38	9.9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33.34	100.00%	458,333.36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u>25,633.34</u>	<u>100.00%</u>	<u>458,333.36</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前 5 名预付款项合计	非关联方	25,633.34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73,844,197.77	66,816,974.63	7,027,223.14	73,844,197.77	66,816,974.63	7,027,223.14
开发产品	<u>4,554,130.96</u>	<u>484,568.66</u>	<u>4,069,562.30</u>	<u>6,077,808.81</u>	<u>646,691.04</u>	<u>5,431,117.77</u>
合计	<u>78,398,328.73</u>	<u>67,301,543.29</u>	<u>11,096,785.44</u>	<u>79,922,006.58</u>	<u>67,463,665.67</u>	<u>12,458,340.91</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开发成本	66,816,974.63	-	-	-	66,816,974.63
开发产品	<u>646,691.04</u>	=	<u>162,122.38</u>	=	<u>484,568.66</u>
合计	<u>67,463,665.67</u>	=	<u>162,122.38</u>	=	<u>67,301,543.29</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开发产品	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销售实现转回	3.56%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90.00%	90.00%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城信用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无	无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992,103.74	40,992,103.74	=	40,992,103.74	60.00%	60.00%
合计		45,592,103.74	45,592,103.74	=	45,592,103.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无	4,500,000.00	-	-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城信用社	无	-	-	4,000.00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无	40,992,103.74	=	=
合计		45,492,103.74	=	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是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 账面原值合计:	24,203,957.80	25,470.08	21,296,729.81	2,932,698.0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05,911.40	-	-	505,911.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05,626.59	25,470.08	354,310.00	2,076,786.67
机器设备	20,942,419.81	-	20,942,419.81	-
运输设备	350,000.00	-	-	350,000.00

		<u>本期增加</u>	<u>本期计提</u>		
② 累计折旧合计:	13,289,471.21	-	108,327.92	11,676,892.21	1,720,906.9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2,359.36	-	11,383.02	-	373,742.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00,244.78	-	61,049.36	318,879.60	1,142,414.54
机器设备	11,353,617.07	-	4,395.54	11,358,012.61	-
运输设备	173,250.00	-	31,500.00	-	204,750.00
③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14,486.59	-	-82,857.84	9,619,837.60	1,211,791.1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3,552.04	-	-11,383.02	-	132,169.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5,381.81	-	-35,579.28	35,430.40	934,372.13
机器设备	9,588,802.74	-	-4,395.54	9,584,407.20	-
运输设备	176,750.00	-	-31,500.00	-	145,250.00
④ 减值准备合计	8,696,803.94	-	-	8,696,803.94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63.60	-	-	6,063.60	-
机器设备	8,690,740.34	-	-	8,690,740.34	-
运输设备	-	-	-	-	-
⑤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7,682.65	-	-82,857.84	923,033.66	1,211,791.1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3,552.04	-	-11,383.02	-	132,169.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999,318.21	-	-35,579.28	29,366.80	934,372.13
机器设备	898,062.40	-	-4,395.54	893,666.86	-
运输设备	176,750.00	-	-31,500.00	-	145,250.00

固定资产说明: 本期折旧额 108,327.92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① 账面原值合计	7,500.00	-	-	7,500.00
财务软件	7,500.00	-	-	7,500.00
② 累计摊销合计	4,250.00	750.00	-	5,000.00
财务软件	4,250.00	750.00	-	5,000.00
③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0.00	-750.00	-	2,500.00
财务软件	3,250.00	-750.00	-	2,500.00
④ 减值准备合计		-	-	
财务软件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0.00	-750.00	-	2,500.00
财务软件	3,250.00	-750.00	-	2,500.00

本期摊销额为 750.00 元。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777,465.83	154,846.88	-	-	13,932,312.71
存货跌价准备	67,463,665.67	-	162,122.38	-	67,301,543.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492,103.74	-	-	-	45,492,103.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8,696,803.94</u>	=	<u>8,696,803.94</u>	=	=
合计	<u>135,430,039.18</u>	<u>154,846.88</u>	<u>8,858,926.32</u>	=	<u>126,725,959.7</u>

4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类别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1,214,777.32	1,282,751.58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1,279,325.05	1,279,325.0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未付内容
非关联方	273,863.53	工程款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类别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998,470.50	849,581.5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784,293.89	784,293.89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预收内容
个人 1	360,000.00	购房款
个人 2	130,000.00	购房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567.30	1,400,830.91	1,920,098.21	191,300.00
职工福利费	-	86,076.20	86,076.20	-
社会保险费	-	267,818.00	267,818.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547.40	73,547.40	-
养老保险费	-	134,836.60	134,836.60	-
失业保险费	-	12,258.00	12,258.00	-
工伤保险费	-	3,064.60	3,064.60	-
生育保险费	-	3,064.60	3,064.60	-
其他	-	41,046.80	41,046.80	-
住房公积金	-	42,490.00	42,490.00	-
辞退福利	-	35,672.00	35,672.00	-
其他	1,415,858.03	-	-	1,415,858.03
合计	<u>2,126,425.33</u>	<u>1,832,887.11</u>	<u>2,352,154.41</u>	<u>1,607,158.03</u>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金额为 35,672.00 元。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土地增值税	303.42	-1,256.88
企业所得税	5,765,217.47	-7,375.14
营业税	1,352.00	6,528.27
教育费附加	40.56	237.71
河道管理费	296.04	39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4	-62.84
增值税	-249,010.63	-253,510.10
个人所得税	48,160.01	29,419.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4	554.67
土地使用税		<u>130,600.32</u>
合计	<u>5,566,480.55</u>	<u>-94,465.85</u>

14、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红利	608,164.78	608,164.78	股东未予索取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类别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99,412,227.22	131,695,899.6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71,996,613.15	71,996,613.1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648.00	12,648.00
合计	12,648.00	12,648.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未付内容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2,652,615.96	股东垫付款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5,618,905.18	往来款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12,107,981.83	往来款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内容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及代为偿付的债务，具体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1、2、3”之说明。

16、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欠款利息	82,204.88	908,137.77	=	990,342.65
合计	82,204.88	908,137.77	=	990,342.65

17、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动迁补偿款	361,657.00	-	-	361,657.00	

18、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其他内资持股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269,297.00	36.05%	-	-	60,269,297.00	36.0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558,440.00	38.61%	-	-	64,558,440.00	38.6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4,827,737.00	74.66%			124,827,737.00	74.66%
	0					
(3) 股份总数	167,194,800.00	100.00%			167,194,800.00	100.00%
	0					

(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创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业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2,700,000 股股份，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

(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截止 2007 年 2 月 5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2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 A 股流通股股东账户。2009 年 2 月 6 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14,935 股已上市流通。公司股东北京创业园（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0,649 股，占股份总数的 8.19%）已进行清算，北京创业园持有本公司的 13,700,649 股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自然人刘赛珑按在北京创业园所持有 95.83%的股权比例继承原北京创业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129,3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5%；自然人戴金莲按在北京创业园所持有 4.17%的股权比例继承原北京创业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71,3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多贝特”）与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建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多贝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367,100 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建丰，转让前北京多贝特持有本公司 32,367,063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6%。至 2010 年 9 月 2 日，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手续，此次股权过户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北京多贝特变更为江苏建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8%。

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多贝特与自然人何云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多贝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999,963 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何云才，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手续，此次股份过户后，北京多贝特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075,124.33	-	-	58,075,124.33
其他资本公积	16,419,477.67	=	=	16,419,477.67
合计	74,494,602.00	=	=	74,494,602.00

2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879,316.38	-	-	28,879,316.38
任意盈余公积	202,000.00	=	=	202,000.00
合计	29,081,316.38	=	=	29,081,316.38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7,050,925.2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050,925.21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91,950.97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358,974.24	-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54,981.00	2,669,565.00
其他业务收入	150,829.01	1,119,559.65
小计	1,705,810.01	3,789,124.65
营业成本	1,404,533.42	3,018,674.3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业	1,457,781.00	1,361,554.47	2,669,565.00	2,992,058.51
服务业	97,200.00	1,800.0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产销售	1,457,781.00	1,361,554.47	2,669,565.00	2,992,058.51
园林景观设计	97,200.00	1,800.0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 5 名营业收入合计	1,607,901.00	94.26%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土地增值税	45,099.73	30,847.90	预收款之 1% (预缴)
营业税	93,080.87	127,524.4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5.66	5,040.94	7%和 1%
教育费附加	2,792.42	2,160.40	流转税之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u>1,861.62</u>	<u>720.14</u>	按当地税率
合计	<u>149,350.30</u>	<u>166,293.85</u>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2,213,818.98	1,628,714.40
折旧	108,327.92	911,013.01
税金	165,802.53	490,532.67
房租及水电费	682,683.90	571,674.70
律师费、信息披露费	2,594,177.72	310,000.00
其他	<u>1,294,504.78</u>	<u>521,102.70</u>
合计	<u>7,059,315.83</u>	<u>4,433,037.48</u>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790.68	-3,728.14
利息支出	1,961,972.64	908,653.90
手续费	<u>3,015.99</u>	<u>2,255.25</u>
合计	<u>1,943,197.95</u>	<u>907,181.01</u>

2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	5,2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城信用社	4,000.00	5,200.00	-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54,846.88	6,508.44
合计	<u>154,846.88</u>	<u>6,508.44</u>

2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472,362.34	-	35,472,362.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472,362.34	-	35,472,362.34
罚没押金收入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u>35,482,362.34</u>	=	<u>35,482,362.34</u>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支出	1,710.14	-	1,710.14
诉讼赔偿	-	-	-
违约金	=	<u>488,700.00</u>	=
合计	<u>1,710.14</u>	<u>488,700.00</u>	<u>1,710.14</u>

3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	5,787,266.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5,787,266.86	

3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②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本期股本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2) 公司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租户的水电费	441,696.21
收回预付电费	450,000.00
解除冻结的银行存款	<u>1,120,000.00</u>
合计	<u>2,011,696.21</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代付租户拆迁补偿款	12,477,369.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190,000.00
支付房租等	637,080.92
支付往来款	<u>468,000.00</u>
合计	<u>17,772,449.92</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偿还关联公司的借款	27,868,774.13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91,950.97	-5,226,07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846.88	-661,06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327.92	911,013.01
无形资产摊销	750.00	7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72,362.3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2,018.43	908,65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00	-5,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555.47	3,639,09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4,196.97	135,53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5,530.41	16,745,915.74
其他	1,12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579.23	16,448,619.09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90,228.64	321,960.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32,371.57	2,462,43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2,142.93	-2,140,470.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① 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68,190.50	60,23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22,038.14	42,672,13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0,228.64	42,732,371.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本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西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 112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被嘉定区人民法院冻结，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该笔存款已解除冻结。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其他”即为上述解除冻结的现金金额。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高宝俭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无许可经营项目	10,000万元

(续上表)

<u>母公司名称</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u>	<u>本企业最终控制方</u>	<u>组织机构代码</u>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18%	12.18%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27956-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陆家浜路1380号	钱大栋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288号4号楼5F	钱大栋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胶州市兰州西路1186号	邱忠斌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唐晨

(续上表)

<u>子公司全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在土地批租受让地块内从事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出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800万美元	60.00%	60.00%	60727073-6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	500万元	90.00%	90.00%	63060238-0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	1,000万元	100.00%	100.00%	79403519-1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植物。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500万元	100.00%	100.00%	56687077-8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无控制关系的股东	14326193-7
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的无控制关系的股东	75051009-3
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的无控制关系的股东	75324736-6
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68296053-4

4、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		97,200.00	1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8-1-18	2008-4-17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8-1-21	2008-4-20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8-4-17	2008-7-16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8-4-18	2008-7-17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8-5-20	2008-8-19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8-6-27	2008-9-26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u>1,500,000.00</u>	2008-10-31	2009-1-30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合计	<u>23,500,000.00</u>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585,436.38	4,585,436.38	4,618,771.92	4,618,771.9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60,307,503.50	90,019,828.33
其他应付款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30,228,528.08	30,696,528.08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648.00	12,648.00

八、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九、或有事项

由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内代本公司分别偿付了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部分借款,因此本公司的上述债务均转至万事利集

团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认为债务的转移并未消除本公司应承担的偿付义务（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3”的说明），本公司因此对本期财务报表做了相应的债务估计。

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房产”）共为本公司垫付了共计人民币 20,233,173.49 元的银行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2004 年 6 月 28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并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为支持和配合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行为，本公司、上投房产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还款及保证协议》。协议确认本公司结欠上投房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0,233,173.49 元，由本公司分期偿付，欠款额的 20% 应不迟于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偿还，剩余欠款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偿还，并偿还自《股权转让协议》获得批准之日起至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 50%。协议同时约定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本公司未按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还款或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承担保证责任，则每逾期一日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支付万分之二的违约金。2005 年 5 月 25 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2006 年 2 月 10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投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偿还欠款本金 20% 计人民币 4,046,634.70 元，后又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和 2008 年 10 月 30 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186,538.79 元和 1,500,000.00 元，尚余欠款人民币 16,186,538.79 元未偿还。2008 年 11 月 17 日上投房产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清偿欠款人民币 16,186,538.79 元、利息人民币 211,234.33 元、违约金人民币 916,375.45 元，要求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100.00 元，要求本公司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诉讼费。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发出（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453 号民事裁定书，告知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4290 号 39 幢、40 幢、41 幢、42 幢、43 幢、45 幢、46 幢、47 幢房地产权因上投房产申请的财产保全而被查封，查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2009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453 号的民事调解书，经本公司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投房产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裁定本公司应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之前归还原告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7,211,305.33 元，以及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35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应偿还的 17,211,305.33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拍卖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75 万股股权的方式强制执行，拍得股价总价为人民币 37,687,500.00 元，代为偿付的金额为 20,418,853.40 元，所涉及的借款纠纷自此结案。

2、本公司和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化纤”）分别向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2,500 万元及 4,500 万元分别已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2005 年 3 月 14 日及 2005 年 4 月 8 日到期，联华化纤借款 1,000 万元已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到期。2004 年 12 月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将上述借款共计 11,000 万元划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处置。2005 年 7 月 6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公司”)签订上述债权的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债权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大盛公司。

200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联华化纤、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的担保人，以下简称“保证人”）与大盛公司(上述四方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订《偿债和解协议》，就上述债务的偿债金额及偿还期限等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各方确认，截止《偿债和解协议》签署日（2006 年 3 月 21 日），大盛公司享有的债权为 118,348,420.00 元(以下简称“债权金额”)。
- (2) 协议各方就上述债务达成的和解金额为 94,000,000.00 元，本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大盛公司一次性支付 50,00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和解债务”），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不包括该日）前，向大盛公司一次性支付和解金额的余款，计 44,00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和解债务”）。保证人确认并同意和解金额及偿债安排，并承诺按为本公司在原担保所对应的和解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本公司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大盛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和解金额或保证人根据协议规定履行了担保责任，本公司、联华化纤欠大盛公司的其他债务均可以在和解金额的第二笔支付款项到达大盛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得以免除。

如本公司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向大盛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和解金额及保证人也未根据协议规定对和解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发生任何事件或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或保证人的

支付被宣告无效或大盛公司必须退还本公司或保证人已经支付的款项（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的情况，则：① 大盛公司有权宣布协议的所有和解安排立即取消。协议各方确认，一旦大盛公司宣布和解取消，本公司、联华化纤及保证人应继续根据协议确定的债权金额（扣除本公司及/或保证人已经向大盛公司偿还的金额）承担偿付义务；且②任何付款一方无权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任何偿债款项；且③大盛公司有权保留本公司（包括保证人）已经支付的任何一笔偿债款项，对所有其他未偿债务进行全额追索，并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起，根据日息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计收所有未偿金额的利息；以及④自大盛公司宣布和解取消之日起，大盛公司有权按照每笔未偿债务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分别向对应的债务人收取违约金。

2006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已按上述《偿债和解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大盛公司偿还第一笔和解金额 50,000,000.00 元。

2007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公司”）、联海房产及万事利集团签署《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偿还及担保事宜之协议书》；200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投公司及万事利集团又签署《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偿还及担保事宜之补充协议》（上述三方、四方以下简称“协议各方”）。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签署时，本公司无力向大盛公司偿还上述 4,400 万元的和解债务，联海房产亦未能按照《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06 年 9 月底之前取得万事利大厦尚余约 4,000 平方米的预售许可证，但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万事利大厦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0178 号房地产权证。协议各方就上述 4,400 万元和解债务的偿还及联海房产、万事利集团为此提供担保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在联海房产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将万事利大厦 5 楼的 501 和 502 房间（总建筑面积为 988.34 平方米，以下简称“抵押房屋”）抵押给民生银行徐汇支行之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成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同时万事利集团亦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之保证合同并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前提下，上投公司同意通过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公司在《偿债和解协议》项下对大盛公司尚未清偿的和解债务并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委托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10%之借款合同及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如本公司在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未能全部偿还委托贷款，则上投公司有权通过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另行向本公司加收日万分之三的罚息，直至公司全部清偿委托贷款时止。

联海房产如对抵押房屋进行现房销售，应事先书面通知上投公司和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并告知受让方房屋已抵押的情况。联海房产应保证抵押房屋的销售总回款足以清偿本公司所借上述委托贷款之全部债务，如联海房产分次销售抵押房屋，销售第一套房屋的销售单价不得低于 2 万元/平方米，销售第二套房屋的价款应足以清偿本公司所借上述委托贷款之尚未清偿的全部债务，否则上投公司和民生银行徐汇支行有权不解除相应房屋的抵押。

200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联海房产及万事利集团已分别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02062007 年委借 200 字 010 号)、《委托贷款抵押合同》(编号：02062007 年委抵 200 字 010 号)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02062007 年委保 200 字 010 号)，委托贷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止，年利率 10%；同时联海房产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证明号：黄 200701001654)，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成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公证[公证文号分别为：(2007)沪徐证经字第 590 号及 (2007)沪徐证经字第 591 号]。

2007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投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00,000.00 元并用于偿还尚欠大盛公司和解金额余款 44,000,000.00 元中的 20,000,000.00 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万事利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质押给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及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同时万事利集团再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之保证合同并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前提下，上投公司同意通过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为 2,4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公司在《偿债和解协议》项下对大盛公司尚余的全部和解债务并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委托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10%之借款合同及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如本公司在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未能全部偿还委托贷款，则上投公司有权通过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另行向本公司加收日万分之三的罚息，直至公司全部清偿委托贷款时止。万事利集团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及相关的质押、借款合同公证手续，应于大盛公司就总额为 2,400 万元的和解债务规定的最后还款期限前办理完成。否则，上投公司和民生银行徐汇支行有权不按照本协议和 2,400 万元借款合同的约定发放委托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007 年 6 月 7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007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投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4,000,000.00 元并用于偿还尚欠大盛公司和解金额余款 44,000,000.00 元中的 24,000,000.00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偿付了大盛公司就前述《偿债和解协议》中的偿债金额。

由于上述 2,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及 2,400 万元的股权质押贷款已全部逾期。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沪二中执字第 8 号传票及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2008）沪徐证经初字第 2544 号执行证书归还民生银行徐汇支行欠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2,276,191.11 元，至还款之日应付的逾期利息，及依法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沪二中执字第 9 号传票及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2008）沪徐证经初字第 2544 号执行证书归还民生银行徐汇支行欠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3,483,304.30 元，至还款之日应付的逾期利息，及依法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了关于（2009）沪二中执字第 8、9 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轮候冻结上述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冻结期限为 2 年（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009 年 8 月 21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按法院执行的规定，代为偿还借款债务共计 29,288,774.13 元（借款本金为 2,400 万所涉及的全部债务），本公司又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501 室、502 室房产的拍卖的通知，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沪二中执字第 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501 室、502 室房产的拍卖成交，买受人为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 1,872 万元，所得款项用以偿还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的部分债务，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拍卖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75 万股股权的部分所得款项用以偿还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的剩余债务，代为偿付的金额为 10,311,944.49 元，所涉及的借款纠纷自此结案。

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75 万股股权为前述中被轮候冻结的 1,000 万股中的一部分，该部分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相关解除手续，剩余的 625 万股股权由于本公司所涉及的上述借款纠纷已被结案，因此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相关解除手续。

由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为偿付了上述两起借款纠纷的部分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因此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53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 4,400 万借款纠纷中的 2,400 万借款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金额为 29,288,774.13 元，并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利息损失；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8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与上投房产 1,350 万借款纠纷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金额为 20,418,853.40 元，并支付该款项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及相关费用 3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黄民二（商）初字第 44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 4,400 万借款纠纷中的 2,000 万借款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金额为 10,311,944.49 元，并支付该款项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及相关费用 15 万元，共计诉讼金额为 60,019,572.02 元。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7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24,765,179.98 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3,958,421.66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

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就上述的（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53 号民事诉讼，该院已扣划本公司存款 31,041,674.45 元，该诉讼已执行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万事利人民币 20,418,853.4 元，并支付该款项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150,394.27，由我公司负担 148,216.63。2011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1）黄民二（商）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万事利人民币 10,311,944.49 元，并支付以本金 10,311,944.49 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案受理费 84,571.70 元，由我公司负担 83,671.67 元。上述的（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7 号至本次报告日尚未结案。

4、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动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菊园拆迁办”）达成了《动拆迁补偿协议》，本公司坐落于嘉定区菊园小区 107 街坊 102 丘，面积为 39,6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范围内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41,586.77 平方米（权证面积为 26,824.77 平方米将被动迁，共计获得 8534.5396 万元动拆迁补偿款，包括动迁地块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费，附属设施及绿化补偿费，二次装璜补偿费，设备搬迁及不可搬迁设备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因该地块动迁造成企业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费，动迁补偿款不包括所涉及的承租户的动迁补偿款。根据协议，菊园拆迁办将分三次向本公司支付动拆迁补偿款，分别为：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一笔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剩余部分。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全额取得了上述第一笔动拆迁补偿款，由于本公司目前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且债务金额较大，因此本公司将把所得的动迁补偿款用于营运资金的补充，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偿还债务等，而不再计划重新购置土地和厂房，因此在本期结转了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273,010.43 元。由于涉及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本公司与上海嘉定区菊园新区动迁工作办公室达成的《动迁补偿协议》中的 2,100 万元动迁补偿款。截至到报告期，除上述被冻结的动迁补偿款外，菊园拆迁办已支付剩余的全部动拆迁补偿款。

5、201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 2010 年 4 月 6 日由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直接引发本公司位于嘉定区沪宜公路 4290 号 B 幢建筑物火灾一事提起民事诉讼[(2010)嘉民三(民)初字第 537 号]，要求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13,700.00 元，如未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的 10 日内支付，则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至本次报告日，本公司仍未取得上述赔款及债务利息，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申请执行。

6、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火灾中所受的经济损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银行存款 30 万元，并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12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经济损失，同时驳回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至本次报告日，该案件未结案，冻结的银行存款 112 万已解除冻结。

7、2010 年 7 月 6 日，上海畅洁包装用品中心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火灾中所受的经济损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由本公司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上海畅洁包装用品中心经济损失，同时驳回要求本公司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8、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于 2009 年 10 月到期且 2010 年无法续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9、由于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已转让全部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原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王连景先生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向本公司递交了辞呈，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2011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程鹏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白若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10、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承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承诺提供以下财务支持直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出现财务困难以致影响正常运作时，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将通过借款融资或其他适当的方式给予本公司财务支持。

11、201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收到胶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你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与青岛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转让面积 100,059 平方米。你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截止目前仅开工建设 8 栋房屋，其中 6 栋仅建起框架，开发面积不足应动工开发建设面积的三分之一，且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两年。依法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和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四、五条规定，经胶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

一、鉴于你公司已开工建设 8 栋网点房，规划建筑面积 22,331.5 平方米，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外销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对 8 栋建筑所占土地 23,284.3 平方米延长半年开发建设时间（自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算），半年期满后如上述 8 栋建筑未完成建设且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则直接无偿收回。

二、对未开工建设的 76,77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直接无偿收回。

三、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延期半年用地另发新证。请你公司于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我局将直接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由于上述事件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12、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通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对我公司提起诉讼，万事利认为我公司尚欠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方家园”）应付款人民币 5,618,905.18 元。南方家园将上述债权及其附随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万事利，通知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进行审理、调解、谈话。

由于上述事件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13、2011 年 7 月 22 日，我对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方家园”）提起诉讼，我认为南方家园实际欠我公司应付款人民币 4,731,431.17 元，我公司要求南方家园偿还上述往来款。

由于上述事件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14、2011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 9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万事利认为我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动迁工作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达成的《动迁补偿协议书》所确认的补偿价格无法足额清偿对其债务，要求撤销上述《动迁补偿协议书》。

由于上述事件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2)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25,489.43	五年以上	67.5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0,265.94	五年以上	7.4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5,478.16	五年以上	5.3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1,596.86	五年以上	4.3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62,599.04</u>	五年以上	<u>2.45%</u>
合计		<u>2,225,429.43</u>		<u>87.14%</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472,711.09	73.73%	85,534,254.97	8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39,052.95	25.90%	1,500,939.33	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18,000.00</u>	<u>0.37%</u>	<u>518,000.00</u>	100.00%
合计	<u>140,329,764.04</u>	<u>100.00%</u>	<u>87,553,194.30</u>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56,046.63	96.84%	85,566,840.51	82.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9,856.42	2.67%	1,312,762.09	4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18,000.00</u>	<u>0.49%</u>	<u>518,000.00</u>	100.00%
合计	<u>106,723,903.05</u>	<u>100.00%</u>	<u>87,397,602.60</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4 户客户的应收款	103,472,711.09	85,534,254.97	82.66%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295,776.65	94.37%	171,478.88	1,267,274.87	44.47%	6,336.37
1 至 2 年	460,694.75	1.27%	23,034.73	-	-	-
2 至 3 年	235,910.46	0.65%	14,154.63	235,910.46	8.28%	14,154.63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68,000.00	0.19%	13,600.00	68,000.00	2.39%	13,600.00
5 年以上	<u>1,278,671.09</u>	<u>3.52%</u>	<u>1,278,671.09</u>	<u>1,278,671.09</u>	<u>44.86%</u>	<u>1,278,671.09</u>
合计	<u>36,339,052.95</u>	<u>100.00%</u>	<u>1,500,939.33</u>	<u>2,849,856.42</u>	<u>100.00%</u>	<u>1,312,762.09</u>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3 户客户的应收款	518,000.00	5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94,113,163.66	1年以内至4-5年	67.0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3,477,369.00	1年以内	23.86%
第三名	关联方	4,585,436.38	1年以内至3-4年	3.2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279,111.05	2-3年	3.0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73,116.54	5年以上	0.48%
合计	-	<u>137,128,196.63</u>		<u>97.73%</u>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85,436.38	3.27%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u>94,113,163.66</u>	<u>67.07%</u>
合计	-	<u>98,698,600.04</u>	<u>70.34%</u>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992,103.74	40,992,103.74	-	40,992,103.74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	<u>5,000,000.00</u>
合计	-	<u>60,492,103.74</u>	<u>60,492,103.74</u>	=	<u>60,492,103.7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60.00%	60.00%	-	40,992,103.74	-	-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	4,500,000.00	-	-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000.00	-	-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合计	-	-	--	<u>55,492,103.74</u>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50,829.01	1,119,559.65
营业成本	41,177.95	26,615.80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共 7 名营业收入合计	150,829.01	100.0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85,981.02	-4,170,894.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5,591.70	6,514.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025.54	893,615.9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72,362.3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72,018.43	908,65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155,860.99	3,245,28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766,211.87	17,638,217.31
其他	1,12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3,394.77	18,521,393.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2,590.88	116,738.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26,549.35	189,634.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33,958.47	-72,896.0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本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西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 112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被嘉定区人民法院冻结, 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该笔存款已解除冻结。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其他”即为上述解除冻结的现金金额。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72,362.34	其中母公司动 迁处置资产收 益 34,550,194.59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5,767,14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u>29,713,508.61</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24	0.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54	-0.054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年初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5,633.34	458,333.36	-94.41%	本期收回预付电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44,083.62	1,542,033.51	2,159.62%	主要系代付租赁户拆迁补偿款所致
固定资产	1,211,791.15	2,217,682.65	-45.36%	变动主要为本期拆迁处置机器设备
应交税费	5,566,480.55	-94,465.8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预计负债 990,342.65 82,204.88 1,104.72% 主要系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对其偿还的借款做了相应的债务估计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u>与上期增 减百分比</u>	<u>变动原因</u>
营业收入	1,705,810.01	3,789,124.65	-54.98%	主要系本期可售房源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404,533.42	3,018,674.31	-53.47%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059,315.83	4,433,037.48	59.24%	主要系本期律师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43,197.95	907,181.01	114.20%	关联方借款利息确认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4,846.88	6,508.44	2,279.17%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482,362.34	-	-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拆迁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0.14	488,700.00	-99.65%	主要系公司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不再计提违约金所致